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据此，公司需相应地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中的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将所有收入统一纳入一个确认模式——控制权模式，而后判断是否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条

件，如果不满足，则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由风险报酬转移变为控制权的转移，即收入确认模型由利润表观向资产负债表观的转变。控制权模型下更偏向于定性判断的方式，得出的判断结果一致性更高。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明确规定根据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分摊交易价格。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可变对价合同、总额法和净额法区分、附有质保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